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開發售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就股份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最多10,000,000股新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使其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股份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內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限定時間後結束。擬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定對此等行動的監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進行穩定市場措施以維持股份價格的期限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六））結束。於該日後概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定，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完結後七日內刊登公佈。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6898

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i)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i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發售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公開發售包括初步發售1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配售包括初步配售9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000,000股新股份（佔最初發售股份數目10%），藉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uroasia-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刊登公告。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2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僅會依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 地下至2樓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一樓及二樓B鋪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 - 10號地下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鋪及一樓
	沙田新城市廣場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215、222及223號鋪

申請人應將以「浩豐代理有限公司－中國鋁罐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依照所印指示在各方面均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情況下可能適用之較後日期，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若干惡劣天氣情況下可能適用之較後日期)。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euroasia-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使用**網上白表**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開始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不同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已繳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僅於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6898。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高秀媚女士及陳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鍾詒杜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的內容。